

证券代码：874023

证券简称：传美讯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税前利润指标衡量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报金额
重大缺陷	错报额 \geq 税前利润的 10%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额 $<$ 税前利润的 10%
一般缺陷	错报额 $<$ 税前利润的 5%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资

产总额指标衡量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报金额
重大缺陷	错报额 \geq 资产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额 $<$ 资产总额的 3%
一般缺陷	错报额 $<$ 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舞弊；
- (2) 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 (3) 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当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将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1%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3%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1) 公司重大决策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合理，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4)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事故；

重要缺陷：

(1) 公司常规业务缺少控制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3)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经过合理期间仍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其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